

103 學年度花蓮縣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棒球對抗賽 比賽辦法

一、主 旨

- (一) 為推動花蓮地區學生棒球運動，提升彼此棒球技術水準並因應本縣地形狹長，規劃以主、客場模式進行比賽，落實紮根與銜接基層棒球選手，並增加參賽經驗。
- (二)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，提高棒球技術水準。
- (三) 加強推展成棒運動，積極培養成棒優秀人才。

二、依 據

三、指導單位

花蓮縣政府、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

花蓮縣體育會

四-1 執行單位

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

花蓮縣立體育場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、
花蓮縣立化仁國中、花蓮縣立光復國中、花蓮縣立瑞穗國中、
花蓮縣立三民國中

六、日 期

- (一) 開幕典禮：104 年 06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。(球隊均須參加開幕典禮)

地 點：花蓮縣立國福棒壘 C 球場

- (二) 比賽日期：104 年 06 月 13 日~06 月 14 日止共 2 天。

比賽日期：104 年 07 月 03 日~04 月 14 日止共 2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花蓮縣立國福棒壘球場

八、資 格

- (一) 參賽球隊資格：

1. 球隊應以學校代表隊或社區球隊之名稱報名參賽。

- (二) 球員資格：

1. 甲組〈硬式組〉：以學校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。

2. 乙組〈軟式組〉：球員以該校學生或社團為主，凡參加過全國或縣內前三名名單內之選手，不得於本組出賽。

(三) 比賽分組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九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(一) 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二) 預賽採積分制勝隊 3 分、和局 1 分、敗隊 0 分。

(三)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：國小組 6 局、國高中組 7 局。

1. 在正規局數（7 局）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（第 8 局）起採用新規定。

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
3.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（第 8 局）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，教練可任選其中一個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，如選擇本局從第 2 棒進攻，則 9 棒為二壘跑者、1 棒為一壘跑者。（註：棒次經提交後不得更改）

4. 第 9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8 局的打序，如第 8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，第 9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8 棒。第 10 局延續第 9 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
★1.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2. 若有受傷時、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，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。（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、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）

（註：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）

十、報 名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5 點止。

(二) 地點：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-競賽組長 黃倍源先生

（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東海 10 街 3 號 電話：0922-504208）

電子信箱：huhpy21@yahoo.com.tw

(三) 名額：1. 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共計 4 名。

2. 球員：18 名（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）國高中組。

球員：16 名（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）國小組。

(四) 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乙份（報名表可至花蓮體育會官方網站）

<http://www.hlaf.org.tw> 下載，繕打製作完成後請寄至本會競賽組

電子信箱 huhpy21@yahoo.com.tw），以掛號郵寄、傳真或親自

向本會辦理報名。

(五) 保證金：每隊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，於教練會議前繳交，未繳交者則不列入抽籤，球隊需參加開幕，並於完成表訂賽程後，無爭議事件待處理，即將保證金退回。

十一、領隊暨抽籤會議

(一) 時間：104 年 06 月 03 日及 6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(二) 地點：教育處第一會議室（縣立棒球場內 1F）

(三) 會議內容：

1.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。

2. 審查球員資格。

3. 抽籤排定賽程。

- (四) 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。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

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大會準備之硬式棒球及軟式棒球。

十四、獎勵

- (一) 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 3 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
- (二) 個人獎：各頒發獎座乙座，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。

1. 打擊獎：1 名 2. 功勞獎：1 名 3. 美技獎：1 名

(註一：打擊獎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多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。)

十五、懲戒

- (一) 為維護球員清新、健康之學生本質，嚴禁球員、教練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，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，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，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
- (二)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嚴重議處。

- (三) 未參加開幕典禮、無故未出賽或罷賽之單位，除依規定沒收保證金，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懲處外，該隊教練自本盃賽開始日起計算，將禁賽一年，並報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備，該隊禁賽半年。

十六、附則

- (一)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1 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 式 4 份）（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），並繳交球員身分證（未參加聯賽之合法球員另須攜帶學生證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，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- (二) 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
- (三)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（或保留補賽），均不得再下場比賽（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）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
- (四) 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需以申訴方式提出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- (五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
- (六)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。

- (七)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

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
- (八) 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只允許 1 位教練、1 位保護員、2 組投捕手熱身。(此條文限用比賽場地為縣立棒球場)
- (九) 1.國高中組採七局制比賽、國小組採六局制比賽。
2.投手受隔場限制、二局內不受此限制(二局又 1 球後受此限制)
3.隔場限制(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 7 局、例：上一場投 2 局這場只能上場投 5 局、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 7 局)。
- (十) 兩隊得分比數，三局相差 15 分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- (十一)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(左邊)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- (十二) 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(包括壘指導區)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，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- (十三)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、四局即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十四)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 2 次 30 分鐘。
- (十五)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，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犯，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- (十六) 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，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；若非叫暫停，經主審裁判員制止 1 次，第 2 次即計暫停 1 次。
- (十七)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(不得超過 3 人)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次(含)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。
- (十八)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(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)。每場第四次(含)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(含)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(十九) 壘上無跑者時，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，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 12 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- (廿)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(不需令投手投球)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- (廿一)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- (廿二) 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，不得跨出擊球區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。
- (廿三)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。
- (廿四)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
- (廿五)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(廿六) 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、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- (廿七)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。
- (廿八) 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（1~18 號）、有學校名稱之球衣比賽。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，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為 28~29 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。
- (廿九) 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（印），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、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，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（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），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。
- (卅)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含內衣）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- (卅一)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（若為球員）均須戴安全帽（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）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- (卅二)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- (卅三)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或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驅逐出場。
- (卅四)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處。
- (卅五)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予以嚴重議處。
- (卅六) 球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，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處。
- (卅七)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。

- (卅八)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- (卅九)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十七、申 訴

1. 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2. 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。
3. 申 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(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4.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。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向監場人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5. 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，若有未竟事宜，以棒球規則為準則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，大會不負責〈人、車〉保險理賠，大會只提供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〉

103 學年度花蓮縣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棒球對抗賽

隊名：

領隊：

總教練：

連絡電話：

教練：

連絡電話：

教練兼管理：

E-mail：

編號	背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身高	體重	投	打	備註
01									
02									
03									
04									
05									
06									
07									
08									
0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
繕打完成後請寄至：競賽組電子信箱 huhpy21@yahoo.com.tw (傳真或 E-mail 後，請電話 0922-504208 黃倍源組長確認) 比賽日期：104 年 06 月 13 日~06 月 14 日及 7 月 3~4 日止共 4 天。